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37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2、涉案金额：70,710,208.65元
-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通知书，履行缴纳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义务，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回款压力、资金流动性等问题，导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的7,099.64万元的债务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欠付利息及贷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京0108执19200号），具体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泽刚、天津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

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京方圆执证字第203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1、执行标的：70,710,208.65元；

2、执行费：138,110.21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